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积极性，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管理者及核心技术员工，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东阿

阿胶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匹配，能够保证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进行，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东阿阿胶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相匹配，能够保证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进行，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